合规日报

**2021年第199期**

**主办部门：合规管理部** **2021年11月04日**

**本期内容**

[第一部分 监管动态](#_Toc24852)

一、深化新三板改革 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制度规则正式发布

二、证监会就《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三、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

四、证监会就《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

五、关于公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拟增补人选的公告

六、关于公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增补委员拟任人选的公告

七、中国证监会党委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召开警示教育大会

八、国务院任命证监会有关负责人

九、证监会新闻发言人答记者问

十、易会满主席在2021金融街论坛年会上的主题演讲

[第二部分 法律法规跟踪](#_Toc4713)

**第一部分 监管动态**

**一、深化新三板改革 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制度规则正式发布**

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是习近平总书记对资本市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的新的重大战略部署，是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重要举措。为夯实改革制度基础，证监会现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再融资、持续监管三件规章以及相关的十一件规范性文件；同时，为做好制度衔接，进一步丰富全国股转系统融资工具，配套修改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两件规章，制定了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可转债两件内容与格式准则。  
　　证监会于2021年9月3日、9月17日分别就上述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通过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听取了有关方面的意见。总体来看，社会各界对相关规则的制定思路、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有高度共识，同时从操作执行、条文表述等方面提出了部分修改建议，证监会逐条进行了认真梳理研究，对于有利于加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等方面的合理建议，已全部吸收采纳。  
　　上述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连同北京证券交易所配套制定的自律规则，共同构建起一套能够与创新型中小企业特点和成长阶段相符合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度规则体系，充分体现错位、包容、灵活、普惠的市场特点。从规则体系看，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相互衔接，分别就主要制度安排、信息披露内容和自律管理要求作出规范。从规则内容看，涵盖了发行融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监督管理等各个方面。从规则特点看，坚持市场化原则，突出交易所的主体责任，在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基础上，充分授权北京证券交易所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制定自律规则。  
　　下一步，证监会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坚持错位发展、突出特色，统筹抓好各项制度落地实施，充分发挥好北京证券交易所“龙头”撬动作用，不断强化与新三板创新层和基础层的制度联动，激发市场整体活力，努力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上述规章、规范性文件将于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第187号令】《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第188号令】《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第189号令】《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第190号令】《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  
　　【第191号令】《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决定》

**二、证监会就《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三、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的重要讲话精神，证监会修订发布了《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10月3日，证监会就《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总的看，各方对《管理办法》修订思路、主要修订内容基本认可。经认真研究，证监会对其中合理的意见予以吸收采纳。　  
　　《管理办法》修订主要涉及3个方面内容：一是规定公司制证券交易所的组织机构。遵循《证券法》《公司法》的要求，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运行机制，形成规范透明的公司治理结构。二是明确和完善有关监管安排。规定证券交易所制定或者修改有关业务规则时，应当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或者董事会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规定公司制证券交易所的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长由证监会提名，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通过。三是明确部分条款的适用安排。对于“证券交易所的收支结余不得分配给会员”以及“席位”等表述，明确其仅适用于会员制证券交易所。明确公司制证券交易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须遵守诚实信用义务、兼职和回避规定等。此外，还对相关条文内容作了适应性调整。  
　　下一步，证监会将指导证券交易所认真落实《管理办法》，支持和指导北京证券交易所完善公司治理，有效发挥自律管理职能，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192号令】《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

**四、证监会就《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改革要求，进一步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证监会在深入研究论证、广泛听取意见、借鉴境外有益经验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注册制的核心是信息披露。招股说明书是注册制下股票发行阶段信息披露的主要载体，是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基本依据，是企业上市过程中最核心、最重要的法律文件。科创板、创业板试点注册制以来，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有所提升，但仍存在篇幅冗长、针对性不足、合规性信息过多、投资决策作用偏弱、语言不够简明等问题。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对于帮助投资者更好甄别和利用有效信息，提升市场各方对注册制改革的认知和评价，发挥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功能具有重要意义，也是稳步推进全市场注册制改革的必要措施。  
　　《指导意见》主要包含以下内容：一是基本原则。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满足不同类型投资者的多样化需求；坚持问题导向，多措并举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坚持综合施策，形成工作合力。二是督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归位尽责，撰写与编制高质量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应当确保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依法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各中介机构应当归位尽责，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开展招股说明书撰写与编制工作。在撰写招股说明书时，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减少合规性信息和冗余信息，紧密结合发行人自身特点进行披露，并注重优化招股说明书语言表述和版式设计。三是充分发挥行政监管、自律监管和市场约束机制作用，引导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证监会相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应当通过加强审核引导、完善制度规则等方式，形成工作合力，引导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四是强化责任追究，确保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各项措施落地落实。  
　　欢迎社会各界对《指导意见》提出宝贵意见，证监会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进一步完善《指导意见》并履行程序后发布实施。  
　　　    
　　关于就《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五、关于公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拟增补人选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相关规定，近期，我会启动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增补工作，经相关单位按照规定的程序、条件和要求组织推荐及并购重组委遴选委员会研究，确定了并购重组委拟增补委员人选。为强化社会监督，现将拟增补委员人选名单予以公示（详见附件）。  
　　对上述公示的并购重组委拟增补委员人选如有需反映的问题，请于2021年11月5日（公示期7天）24:00前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提出。反映情况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凡以单位或部门名义书面反映问题的，应当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应当注明真实姓名、所在单位（部门）及联系方式，便于我会相关部门进一步核实情况。  
　（传真：010-88060143;电子邮件：zjhczw@csrc.gov.cn）　　　　　   
　　　　　  
　　附件：中国证监会第七届并购重组委拟增补委员人选公示名单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0月29日

**六、关于公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增补委员拟任人选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按照第十八届发审委增补委员遴选方案，经证监会发审委遴选委员会研究确定了第十八届发审委增补委员拟任人选。现予以公示（详见附件）。  
　　对上述公示的发审委增补委员拟任人选如有需反映的问题，请于2021年11月5日（公示期7天）24:00前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信件的方式提出。反映情况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凡以单位或部门名义书面反映问题的，应当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应当注明真实姓名、所在单位（部门）及联系方式，便于我会相关部门进一步核实情况。  
　　（传真：010-88061240；电子邮件：fsw@csrc.gov.cn；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中国证监会发审委遴选委员会；邮编：100033）  
　　附件：拟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审委增补委员公示名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10月29日

**七、中国证监会党委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召开警示教育大会**

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党委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召开全系统警示教育大会。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易会满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组长、证监会党委委员樊大志主持会议并提出工作要求。中央第六巡视组有关同志到会指导。　　会议播放了证监会系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片，集中通报了系统近年来查处的熊国森、徐铁、毛毕华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对进一步推进证监会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出部署安排。　　易会满指出，近年来证监会党委与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坚持“两个责任”贯通联动、同向发力，推动会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不断走深走实。但从通报的系列案件看，教训深刻。资本市场“围猎”和“反围猎”的斗争仍然激烈，证监会系统反腐败任务仍然繁重。要清醒深刻认识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始终保持管党治党不放松、正风肃纪不停步、反腐惩恶不手软，努力打造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有效率的模范机关。　　一是紧盯关键少数，确保主体责任压实压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坚持书记抓、抓书记，层层压实上级“一把手”对下级“一把手”的监督责任。带好管好各级领导班子，班子成员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强化“两个责任”贯通联动，加强党委对纪委工作的领导和支持，增强监督合力。严肃管党治党问责追责。　　二是紧盯重点领域，加快完善全流程立体化监督体系。切实加强发行注册的权力监督制衡，做好业务监督与纪检监督、干部监督等相互衔接，大力推进透明审批、阳光用权。压紧压实沪深交易所党委责任，强化政治引领，引导交易所干部职工进一步树牢公权力意识，完善内部治理和监督制衡。加快完善稽查执法标准和流程，强化内外部监督联动，构建全链条的稽查执法监督制约体系。　　三是紧盯“特定群体”，提升监督的精准性有效性。强化对发审委、并购委、上市委委员，年轻干部、借调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从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全面压实管理责任，督促其认真执行各项廉政规定和纪律要求，对违纪行为及时纠偏惩治。　　四是紧盯作风建设，推动防腐拒腐关口前移。落实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政治责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持抓早抓小，露头就打，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和隐形变异。坚持把作风建设出发点和落脚点放到推动提升监管服务水平上来，放到强化干部担当作为上来，持续构建“亲”“清”监管关系，积极营造良好的廉洁从业生态。　　易会满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金融反腐和处置金融风险统筹衔接的重要讲话要求，坚持“三不”一体推进，坚决惩治金融风险背后的腐败行为。一是始终保持“零容忍”的高压态势，强化“不敢腐”的震慑。对系统公职人员牟取私利、滥用审批和监管职权的腐败行为，对参与“围猎”和甘于被“围猎”、顶风违纪的行为，一律依纪依规从严查处、严惩不贷。坚持“一案双查”，严查金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不断提高对资本市场领域腐败的治理效能。二是强化制度建设，扎牢“不能腐”的笼子。紧盯资本市场和证监会系统腐败行为的新表现，找准监督薄弱环节和廉政风险点，完善更具系统性的治本措施，有针对性地建章立制、堵塞漏洞。落实好重点部门和关键岗位的常态化轮岗交流、公权力监督制衡等制度措施。加快构建权责明确、逐级问责的制度机制，加大问责力度。三是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增强“不想腐”的自觉。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推动理想信念教育真正入脑入心，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强化宗旨意识，牢记初心使命，不断加强党性修养和作风锤炼，自觉筑牢廉洁自律底线。　　樊大志指出，上一轮中央巡视以来，证监会党委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在强化日常监督、完善制度机制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从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日常监督和案件查办情况看，证监会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依然严峻复杂。下一步，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首先从政治上看的要求，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切实增强反腐败斗争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深入开展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聚焦问题举一反三，坚持“三不”一体推进，深入排查公权力运行中的廉政风险，切实强化制度建设，加强制度执行和监督检查，做深做实“后半篇文章”。要充分认识党中央关于深化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的坚强决心，证监会党委、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将始终对腐败问题保持“零容忍”，坚决把“严”的主基调长期保持下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进一步加大对腐败行为惩处力度，对“四风”问题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坚持露头就打，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证监会党委班子成员，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全体干部，会机关各部门正处级以上干部参会。系统各单位中层以上干部通过视频参会。

**八、国务院任命证监会有关负责人**

近日，国务院决定，王建军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免去阎庆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职务；同意王建军不再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理事长职务。  
　　中央组织部通知，王建军同志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免去其深圳证券交易所党委书记职务；免去阎庆民同志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职务。

**九、证监会新闻发言人答记者问**

问：作为证券期货监管部门，在应对动力煤价格过快上涨方面，证监会有什么措施？  
　　答：今年以来，受供应紧张、需求旺盛等因素叠加影响，动力煤等主要大宗商品期现价格同步上涨，我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要求，主动服务服从国家宏观调控，配合做好保供稳价，支持企业风险管理，交易所出台了一系列风险防控措施，取得了较好成效。  
　　为进一步服务大宗商品保供稳价，强化期货市场监管，我会将积极主动、多措并举，指导交易所采取提高手续费标准、收紧交易限额、研究实施扩大交割品的范围等多项措施，坚决抑制过度投机，杜绝资本恶意炒作。同时，保持对期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的高压态势，加大对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维护市场良好秩序。  
　　鼓励和支持上市公司专注主业，强化内控，运用好期货市场套期保值功能促进稳健经营，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使用。  
　　下一步，我会将继续配合宏观管理部门做好期现联动监管，有针对性地组织加强对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和引导，稳定市场预期，共同维护期现货市场平稳运行。

**十、易会满主席在2021金融街论坛年会上的主题演讲**

尊敬的蔡奇书记、陈吉宁市长、易纲行长、郭树清主席、潘功胜局长、刘思扬副社长，尊敬的卡斯滕斯总裁，  
各位领导，各位来宾，女士们、先生们：  
　　大家好！很高兴再次参加金融街论坛，去年升格后的首届年会取得了圆满成功，我们有理由期待今年的论坛会更精彩、更有成效。刚才，刘副总理的重要致辞，深入阐述了中国经济面对多重冲击展现的强劲韧性以及金融在其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对金融系统进一步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出五方面的重点工作要求。刘副总理充分肯定了资本市场的改革开放工作，再次强调要更好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枢纽作用，支持实体经济、科技创新和绿色低碳发展，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科技监管能力建设，实现防风险和稳发展的动态平衡，这对于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受全球疫情反弹扰动、大宗商品价格持续高企等影响，当前主要经济体经济活动边际放缓，同时通胀处于高位，我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稳中向好，但也出现了不少新情况。在当前形势下，需要金融业更加主动担当作为。下面，我想围绕落实“十四五”规划的部署要求，更好发挥资本市场功能，积极助力增强经济活力和韧性，谈几点认识，同大家做个交流。  
　　一、稳步推进注册制改革，助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  
　　注册制改革是完善要素资源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重大改革，也是发展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的关键举措。2018年11月5日习近平主席宣布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以来，证监会将试点注册制作为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头号工程，坚持稳中求进，主动加强与有关方面和市场各方的沟通协作，科创板、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继成功落地，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果。总的看，改革达到了预期目标：支持科技创新的示范效应初步显现；制度改革的“试验田”作用得到较好发挥；市场运行总体保持平稳。我们体会，整个试点工作的方向和步伐是坚定的，小心求证、稳字当头的工作方法也是符合市场实际的；通过试点发现并解决问题正是我们试点的目的，总的看试点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也是正常的，是可控的。我们认为，有以下几点需要深入思考、重点把握，为全市场推行注册制积极创造条件。  
　　一是必须全面坚持尊重注册制基本内涵、借鉴国际最佳实践、体现中国特色和发展阶段特征。注册制改革的基本逻辑是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要始终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贯彻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理念，促进各方归位尽责、有效制衡。但同时，我们必须充分考虑我国以中小投资者为主的这个最大实际，个人投资者持股比例超过30%，交易占比达到7成左右；中小投资者对市场风险的独立识别能力和专业判断能力往往处于明显弱势；市场诚信文化基础还比较薄弱。因此，我们始终强调注册制绝不意味着放松审核要求，必须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严格把关，从源头上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始终强调要督促中介机构提升履职尽责能力；始终强调要统筹一二级市场的适度平衡。对这些问题，市场有些不同的声音，我们也注意加强与各方的充分沟通，积极引导预期。我国资本市场建立才31年，还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实施注册制必须立足国情市情，不能简单搞“拿来主义”，这是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必须坚持的根本出发点。  
　　二是必须深刻认识资本的“双重性”，严把资本市场“入口关”。资本是带动各类生产要素集聚协同的重要纽带，一方面，资本的正常有序流动对于科技进步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另一方面，逐利的本性也容易导致资本陷入无序扩张，甚至形成垄断和“赢家通吃”，最终侵害消费者和中小微企业的利益。资本和资本市场在概念、内涵、性质等方面有着本质区别，相对而言，资本市场比一般的资本活动更加规范透明有序，当然从客观上看，资本市场也可能成为资本扩张的放大器。因此，在注册制改革过程中，必须更加注重对资本的规范引导、趋利避害，加强对特定敏感领域融资并购活动的从严监管，减少风险外溢。同时，也希望相关方面同步建立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责任机制和制度体系，统筹过程与结果，推进行业监管关口前移，实现行业规范和行业发展同步，“有序”发展、管控“无序”，共同促进各类资本规范健康发展。   
　　需要强调的是，坚守科创板“硬科技”定位，规范创业板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定位，防止板块套利，是注册制改革始终要把握好的重点内容。科创板和创业板申报企业已主动撤回245家，不少是因为板块定位问题，这暴露出一些保荐机构在发展观、政策把握和内控上存在差距，片面追求数量和规模，质控跟不上。希望保荐机构与监管部门、交易所同向发力，持续提高内部治理水平和政策执行效果。    
　　三是必须充分发挥各方合力，创造资本市场良好生态。全面贯彻“零容忍”方针，坚持依法从严监管，强化对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严重违法行为的打击，是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注册制改革顺利推进的必然要求。新证券法、刑法修正案（十一）、关于依法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等相继实施，资本市场法治环境得到根本好转。以注册制改革为龙头，发行、上市、交易、退市、持续监管等基础制度得到体系化改善，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刑事追责相互衔接的高标准立体惩戒已经有了良好开端，首例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民事赔偿即将落地，惩恶扬善、扶优限劣的鲜明导向不断强化，市场各方的敬畏之心逐步增强。营造良好市场生态，需要久久为功、善作善为，希望大家齐心协力，共同推动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资本市场治理新格局。这也是强化资本市场监管人民性的必然要求。  
　　四是必须坚持刀刃向内，推动监管系统能力全面提升。注册制改革是涉及监管理念、监管体制、监管方式的一场深刻变革，监管系统要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需求，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加快实现自身职能转变。实施注册制后，如何加快发行监管转型、优化交易所职责定位和审核质量控制、完善廉政风险防范机制，是我们在改革推进中必须直面的重大考验。我们要始终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坚持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风险，发挥合力的监管理念，保持改革定力，强化对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的评估优化，增强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和可预期性；继续大力深化简政放权，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抓好政策落地执行，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倾听市场声音，提升监管透明度；进一步完善全链条的发行监管机制和全流程的监督制衡机制，扎实稳妥做好全市场注册制改革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这项重大改革行稳致远。  
　　二、健全多层次股权市场体系，持续拓展服务覆盖面  
　　加快构建功能互补、有机联系的多层次股权市场体系，满足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融资需求，是增强金融对实体经济适配性的内在要求，也是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重要基础。近年来，我们进一步厘清科创板、创业板市场服务定位，合并深市主板和中小板，完善差异化制度安排；设立新三板精选层，推出转板机制，股权融资呈加快发展态势。近五年，IPO与再融资合计超过5.5万亿元，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交易金额达11.2万亿元，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并购市场。强化私募股权基金支持创新的本源，私募股权和创投基金累计投资未上市公司股权超8万亿元。  
　　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是习近平主席对资本市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的新的重大战略部署，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要坚持系统观念，扎实细致做好制度、企业和市场各项准备，把大事办稳、好事办好。一是紧紧围绕服务中小企业这个主体。始终坚守服务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进一步突出“更早、更小、更新”，更好体现北京证券交易所的错位发展、特色发展。二是牢牢把握支持创新发展这个关键。围绕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需求，积极构建契合中小企业特点的基础制度体系，同步试点注册制，不断增强制度的包容性、普惠性，促进形成科技、创新和资本的聚集效应。三是始终聚焦打造“主阵地”这个方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是“龙头”，新三板创新层、基础层是基础，要发挥好北京证券交易所的“龙头”撬动和“反哺”作用，不断做活做强创新层和基础层。同时，加强与沪深交易所、区域性股权市场互联互通，加快完善服务中小企业的全链条制度体系，形成层层递进的中小企业成长路径和良好的多层次市场发展生态。  
　　三、推动债券市场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服务质效  
　　债券市场是筹措中长期资金的重要场所，在直接融资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近五年交易所债券市场合计发行约34万亿元，其中非金融公司债券13.3万亿元，占公司债券总量的72%；净融资8.8万亿元，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的5%。同时，坚持分类施策、标本兼治，推动发行人和相关方综合运用出售资产、债务重组、引入战投等市场化方式，稳妥处置债券违约风险。目前交易所债券市场总体平稳，违约率保持在1%左右的较低水平，但风险和挑战也不少。  
　　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需要推动形成各方归位尽责、市场约束有效的制度环境和良好生态。一是要补齐服务短板、进一步突出创新点。服务实体经济是债券融资服务的天职。要继续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的方针，推动提升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债融资的可得性和便利性。稳步扩大“双创”债、绿色债等发行规模。加快推进基础设施REITs试点，助力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二是要加快完善与债券发行注册制相配套的法治制度环境。着眼于构建制度健全、竞争有序、透明开放的多层次债券市场体系，与相关部门一道，积极推动制定公司债券监管条例，健全分类趋同、规则统一的法律制度安排。规范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定价机制，提升信息披露监管有效性，深化债券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三是要坚决从源头上遏制过度发债融资。一方面，建立完善跨市场信息共享制度，聚焦控制发行人综合负债水平，健全有效的债券融资约束机制，防止“高杠杆”过度融资。另一方面，进一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完善债券承销、评级等业务执业规范，督促端正发展理念，提升执业质量。  
　　四是要加强债券市场统一执法。近年来，债券市场在加强统一执法等方面已取得重要进展，证监会对一些典型案件开展跨市场执法，严肃了市场纪律。我们将落实“零容忍”要求，不断完善统一执法机制安排，严厉打击欺诈发行、虚假信息披露、“逃废债”等违法违规行为，净化市场生态。  
　　五是要稳妥处置债券市场违约风险。区分增量与存量，区分一般公司债与城投债，区分短期流动性困难与持续经营能力丧失，分类采取措施、精准拆弹，突出重点、抓早抓实，切实维护债券市场平稳运行。同时，通过提升违约债券转让效率、优化上市公司债转股实施渠道、完善债券违约司法救济渠道等方式，进一步健全市场化法治化违约处置机制。  
　　各位嘉宾，各位朋友，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是一项系统工程。证监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努力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为经济社会和首都高质量发展积极贡献力量。  
　　最后，衷心祝愿本届论坛取得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第二部分 法律法规跟踪**